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民字第11100172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告役男連志翰1員，111年12月30日鳳鎮民字第1110017259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後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連志翰前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事由申請出境，自出國日111年7月22日起已逾4個月出境許可期限，迄今尚未返國。
- 二、尚未返國役男連志翰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連志翰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連志翰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鎮長林建平